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7824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〇四〇二五二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此，本市於八十八學年度起陸續成立七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六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一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局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八九二七次局務會議通過發布「臺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

(二) 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強化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現行相關單位之聯繫及運作，爰參考前揭現行實施要點、相關法規與文獻，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以符法制作業所需。

(三) 本辦法綜理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從提供諮詢、規劃、推動及執行等面向，明定其任務、聯繫方式及運作等事項。

(四)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支持網絡之組成單位。
- 4、第四條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
- 5、第五條明定學校向支持網絡提出申請之依據、方式及各單位回應期限等規定。
- 6、第六條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建置資訊平台以提供各項服務；由特教資源中心負責通報系統及督導工作。
- 7、第七條明定教育局應運用支持網絡通報系統之資訊，訂定、檢討相關政策或檢核服務措施。
- 8、第八條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教育局並應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
- 9、第九條明定個人資料之保護義務。
- 10、第十條明定支持網絡之經費來源。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